

中国金茂举报政策

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国金茂”或“公司”）以“诚信合作”作为企业价值理念之一，承诺秉持最高商业道德标准，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、违规或不道德行为，维护并不断提升公司的企业管治标准与企业形象。

目的

本公司制定并发布本政策，旨在为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（包括但不限于客户、供应商、承包商等）提供安全、保密的举报渠道与机制指引，对与本公司相关的不当、舞弊、贿赂及违规行为提出举报，并承诺妥善安排公平独立的调查并作出适当跟进。

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体员工，范围包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（包括非正式员工），以及在合营、联营公司中代表中国金茂的各级员工，并鼓励所有商业伙伴，包括合作伙伴、关联公司、承包商和供应商遵守本政策。

政策

1. 举报范围

本政策所涵盖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：

-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、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- 贪污、挪用、盗窃公司资产，收受贿赂或回扣；
- 与内部控制、会计、审计及财务事项有关的失职、不当或舞弊行为；
- 其他违反《中国金茂商业道德准则》与《中国金茂反腐败政策》的行为。

2. 举报者保护

2.1 公司鼓励实名举报，承诺在受理举报、登记信息、内部调查、保管文件等各个环节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，对举报信息设置查阅权限，严禁向被举报人和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。对于因故不愿或不便披露身份的情况，举报者可提交匿名举报。

2.2 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、出于法律或审计目的，或本公司将个案交由有关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处理的情况外，公司对接获的一切举报资料均会保密，确保所有本政策适用的举报均可在高度保密和公平的情况下处理。

2.3 严禁举报受理、办理人员泄露举报的有关情况，不得私自将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转至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，不得泄露和扩散未经调查或正在调查处理的举报内容。

2.4 举报受理、办理人员与被举报对象存在应当回避情况的，要主动提出回避。举报人有正当理由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回避的，经研究后符合实际情况的，应当作出回避决定。

2.5 公司严肃查处举报办理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和失职失责问题，禁止一切威胁、打击、报复举报人的行为，必要时将给予举报人法律支持和保护。

3. 举报渠道

根据信访举报“分级负责”原则，举报人可根据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和级别，在中国金茂官网“廉洁举报”(<https://www.chinajinmao.cn/jinmao/ljjb/ljjbq/A062008001Gone1.html>) 页面，点击相应的纪检机构进行举报。

4. 失实举报

若举报人出于恶意或为牟私利而作出虚假举报，例如提供虚假的检举控告内容或证据，夸大、歪曲事实，诬告陷害他人，本公司保留拒绝或中止调查的权利，并对包括举报人在内的相关人士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，以弥补因失实举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。

公司将适时或至少每三年对本政策进行检讨和更新。